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程璿
電話：03-3322101#7455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871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5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奧會模式工作坊」，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12年6月15日華奧國字第11200013471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由教育部體育署指導，響應6月23日奧林匹克日舉行，鼓勵有意參與國際事務之各級教師報名參加。
- 三、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1981年簽署「洛桑協議」，確立設於台灣的奧會參加國際奧會管轄的活動時使用的名稱、會旗及會歌等原則，衍生成為今日所稱「奧會模式」規範。
- 四、工作坊從3個面向，使學員對洛桑協議及奧會模式的架構有初步的瞭解：
 - (一)洛桑協議與奧會模式規範教材解說：透過宣導教材的解說，使學員了解洛桑協議與奧會模式形成的歷史背景、存在基礎。
 - (二)奧會模式案例百態分析：藉由案例探討與分享，使學員





認識我國在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時可能面臨與奧會模式相關的挑戰及解決方案。

(三)奧會模式工作包實務運用：透過工作包的展示，說明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準備流程，以及因應現場緊急事件發生時可利用的工具。

五、活動訂於112年6月27日(二)14時30分至16時45分假JR東日本大飯店台北-2樓牡丹廳舉行，採實體與線上混成進行(現場名額有限，超額改為線上參與)，活動提供結業證書供學習時數認證，報名連結：<https://reurl.cc/DAXDje>。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訂

線